

衢六味未来农业产业园项目市政及 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JHCG2025-05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浙江早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二、总 则	5
三、磋商文件	8
四、响应文件	9
五、响应文件开启、磋商	12
六、成交事项	12
七、合同事项	13
八、质疑与投诉	14
九、纪律要求	15
十、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2
一、总 则	22
二、组建磋商小组	22
三、评审原则	22
四、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22
五、评审工作纪律	22
六、评审程序	23
七、澄清、说明或更正	24
八、响应或成交无效情形	25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十、评审报告	25
十一、评分细则及标准	25
十二、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27
十三、磋商串通行为情形	28
十四、终止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衢六味未来农业产业园项目市政及配套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HCG2025-056
- 2.项目名称：衢六味未来农业产业园项目市政及配套工程
- 3.预算金额：7889149 元
- 4.最高限价：7889149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满足 3.1、3.2 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00 时止。
- 2.地址：申请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该项目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
- 3.方式：在上述地址自行下载，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须在上述截止时间止前将下列文件资料扫描后发至邮箱 410145902@qq.com。
 - 4.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 4.2 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参照附件 4）；
 - 4.3 报名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 4.4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报名资料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将被拒绝。
- 5.售价：免费。

提示：潜在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地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依法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认定。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址

1.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5:00 时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拒收。

2.地址：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龙游县荣昌路华昌大厦 8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早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童村村上童 352-1 号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8570386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路华昌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857052079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浙江早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九华乡童村村上童 352-1 号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3857038698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路华昌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857052079 电子邮箱：410145902@qq.com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
4	获取磋商文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项规定
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分包情况	不允许
7	现场勘查	不组织
8	答疑会	不召开
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更正公告
11	预算金额	7889149 元
12	最高限价	7889149 元
13	磋商报价范围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对合同价的影响不调整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施工措施费、税金、规费等所有费用。
14	磋商报价次数	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有一轮及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之前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磋商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响应文件编制与装订	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封面格式 3. 顺序和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顺序；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 4. 响应文件采用 A4 打印。并编制目录，左侧装订成册
16	响应文件签署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7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19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等，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和地址及要求	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址：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项规定 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3. 提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还）；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后退还），以证明其出席 注：逾期送达，密封等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均拒收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磋商小组	共 3 人组成
23	资格审查	开启后审查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及	1. 项目属性： 工程类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建筑业 。 2. 行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行业划分标准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承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报价按优惠幅度 10%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	成交候选人	3 人
28	成交结果	确定 1 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需缴纳 1. 交纳金额：合同价的 1%； 2. 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 退还：整个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30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3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采购管理的规定，制定本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系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本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原件，系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6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供应商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8 “▲”是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合格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依法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对供应商的限制

4.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6. 语言文字

6.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10.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2. 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4. 特别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4.3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5.1 采购代理费 7000 元，及评审费（按实结算）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5.2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三、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6.1 采购公告

16.2 供应商须知

16.3 采购需求

16.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6.5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6.6 响应文件格式

16.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另行通知，供应商自行获取。

1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前款规定发布更正公告。

17.4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除供应商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形，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17.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8.2 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其中：

18.2.1 资格部分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
-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内 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2	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序号	内 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上述资格部分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8.2.2 商务技术部分

- (4) ▲磋商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 (7)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 (8)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 (9) 主要设备材料的监控措施
- (10)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11) 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
- (12)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13) 应急保障
- (14) 保修服务方案

18.2.3 价格部分

- (15)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 (16) ▲首次报价一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见附件 8）
-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注：本表在开标现场，进行最后磋商报价时递交，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在落款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附件 9）
- (19)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
- (21) 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19. 磋商报价

19.1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以无效报价处理。

19.2 磋商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磋商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9.5 若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总价与首次报价总价一致，则无需重新提交全部清单，直接以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若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总价与首次报价总价不一

致，则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三日内提供与最后报价总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 响应文件格式

20.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0.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 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21.2 响应文件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否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响应文件建议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

21.6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21.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2.3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3. 响应文件递交

23.1 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合格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同时签字确认。

23.2 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审过程、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供应商签署开、评审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

23.3 递交的响应文件标函袋密封件封面标记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一致时。但是，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4.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4.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4.3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五、响应文件开启、磋商

25. 磋商时间及地点

25.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启。

25.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视同供应商代表未到场，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评审过程、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供应商签署开、评审现场需要的相关文件。

26. 磋商程序

26.1 主持人宣布磋商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6.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26.3 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代表身份进行查验，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26.5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等符合性完整性进行查验。

26.6 当场拆封有效响应文件，清点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拆封后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其次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商务、技术部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评审。

26.7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或者未实质性响应的，说明磋商无效的原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结果）。

26.8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不公布其他有效响应文件的评分结果。

26.9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方法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磋商、报价。

26.10 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公布供应商的技术和报价得分及总分，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供应商代表对公布结果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结果。

26.11 磋商会议结束。

27. 评审与磋商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磋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

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9. 成交结果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结果公告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情形的，经查实，由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替补，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于3个工作日内到采购组织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供应商前附表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1.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本章规定

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3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提出

3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6.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6.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7.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管科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管科投诉。

38.2 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九、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3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9.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9.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39.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9.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9.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9.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9.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39.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9.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0.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

40.1 中小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2 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3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认可。

41.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衢六味未来农业产业园项目市政及配套工程；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889149 元；
3. 工程地点：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荷塘村；
4. 施工范围：包含道路工程、园路铺装、照壁景观、入口大台阶（树池）、挡土墙、绿化工程，以及施工图未设计的室外雨污水管道工程、围栏、栏杆、给水管道、室外电气线路、室外消防管道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广场花岗岩、钢筋等甲供。

二、施工图纸

另册提供。

三、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四、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及本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计价定额：《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浙江省补充条款、《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相关计价依据；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衢州市价、省价及周边县市信息价编制；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

成，并且“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 措施项目清单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8.（3）的计日工金额。
- (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报价要求原则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3. 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4. 报价总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1）供应商须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2016〕25号）等有关要求计取，施工费费用报价不得高于上限或低于下限，且不得超出规定范围之内，否则，由磋商小组认定作否决响应处理。

项目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取费基数	人工费+机械费	人工费+机械费	税前工程造价

/	下、上区间	下限	/
道路工程	7.56~9.23	5.63	9
雨污排水工程	7.56~9.23	5.63	9
园路及绿化	5.51~6.73	9.18	9
室外强电	6.13~7.49	9.18	9
室外强电土建	7.56~9.23	5.63	9
室外消防工程	6.13~7.49	9.18	9

暂列金额：75万元；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成交后该项费用由采购人掌握。供应商不得擅自变动暂列金额，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2）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应结合现场所有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以及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计入响应报价中。如供应商踏勘不详或考虑不周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自有人员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市政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自有人员
3	安全员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自有人员
4	施工员	1	市政专业、岗位证书	自有人员
5	质量员	1	市政专业、岗位证书	自有人员
6	资料员	1	岗位证书	自有人员
7	材料员	1	岗位证书	自有人员

注：（1）表格中列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采购人要求的最低配置，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自有人员指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

六、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2. 款项支付：

按月支付，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 14 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剩余结算金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开启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本项目评审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及得分在磋商结束后一并同时公布。

6.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除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审原则

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 严格保密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 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县国资办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2. 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 与供应商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审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审结果前不准泄露评审结果，不准将评审资料带出会场；

7. 评审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审程序

1. 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打分—磋商报价、计分—综合得分计算—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4.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 本项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下同）。

5. 符合性审查

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5.2 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上述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磋商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

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裁定。

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 11 条。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7.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7.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4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7.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 最后报价

8.1 磋商文件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2 若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3 最后报价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澄清、说明或更正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地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八、响应或成交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或成交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超范围经营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授权代理人未能出示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固定装订成册的、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未密封的、无标记的、份数不足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十、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十一、评分细则及标准

1.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

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最后报价	1.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 【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缺一不可，未提供不得分】	1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	对供应商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的组织分工、专业配置以及各专业工种配置和劳动力投入方案的评价。 （1）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 7-10 分； （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 4-6 分； （3）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 1-3 分； （4）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 0 分。 【人员至少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否则响应无效；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	10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是否具有针对性，包括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实施技术措施、人员安排、重点部位施工工艺的具体安排；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方案较详细，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9 分；方案内容针对性弱，未完全项目采购需求，实际实施中存在缺陷的得 0-3 分。	15
	主要设备材料的监控措施	供应商针对确保供应货物（材料）质量的监控措施，对货物的采购、运输、到场后的验收、保存方法等进行阐述； 内容整体全面、结合项目经验进行描述的、提出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对项目切实有效推进作用的，整体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10-15 分。描述相对普通，整体情况一般的得 4-9 分。描述粗略，整体较差，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3 分。	1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措施等；内容针对相关措施方案，条理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15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4-9 分；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完善，存在缺陷的得 0-3 分。	15
	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	供应商的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有效、规范、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的得 4-7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3 分；存在	7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障措施	缺陷，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先进、完整、可行的得 7-10 分；措施符合采购需求，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6 分；措施存在缺陷，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0-2 分。	10
	应急保障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析、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应急资源、应急演练相关经验等内容： 风险分析内容全面，预警机制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流程设计合理，应急资源配备充足，应急演练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风险分析内容较全面，预警机制针对性较强，应急响应流程设计仍需优化，应急资源配备仍需加强，应急演练相关经验较丰富的，得 3-6 分；风险分析内容不全面，预警机制缺乏针对性，应急响应流程设计缺乏合理性，应急资源配备不充足，缺乏应急演练相关经验的，得 0-2 分。	10
	保修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保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的便捷性、保修响应及时性等内容： 保修便捷性强，保修响应及时，保修响应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7 分；保修便捷性较强，保修响应较及时，保修响应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保修便捷性差，保修响应不及时，保修响应承诺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7
合 计			100

十二、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磋商串通行为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四、终止磋商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采购项目为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文本拟用工程施工合同文本，下述发包人即为采购人，承包人即为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在本合同中均用工程相关术语对应表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自筹 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含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及
工程量清单修正等）所包含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人工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建造师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必须）年（填）月（写）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必须填写）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他响应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必填）；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必填）；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35号）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现行的其他相关规定等。（如有新出文件，对应调整或补充上述内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如有）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3）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0）监理合同（11）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等。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印章齐全的纸质施工图（三）套及电子版施工图（如有）和地勘报告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发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磋商响应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须经发包人审批的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发包人及有关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响应前自行查勘现场，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红线范围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 10.4.1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必填）_____；

身份证号：_____（必填）_____；

职 务：_____（必填）_____；

联系电话：_____（必填）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必填）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监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全套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入馆存档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贰套（原件）、电子版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至少一间（免费使用），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 /。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必填)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必填）；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必填）；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必填）；

联系电话：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2）日以上。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生病住院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允许更换，除上述情形外如经批准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日内。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22）日以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生病住院不适合担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允许更换，除上述情形外如经批准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班子成员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更换不得超过 2 人，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等级；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违约的
责任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所有实施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一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必填) ;

职务: (必填)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必填) ;

联系电话: (必填)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关于监理人的权限：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签发，工程变更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计量审核，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人员的监督管理等按监理规范和本省住建厅的有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其他事项按照《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

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建筑垃圾的处理严格按照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一次性包干，结算不调整。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费用在工程开工后 7 日内全部付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监督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或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4）日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60）日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7.6.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或地下文物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溶洞等。

7.6.2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的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持续 (3) 日最高温度达到 (38)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的 (/)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 (除税/含税) 价款在 / / 时期的 (税前/税后) 工程造价中扣回。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设备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4)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备案审核。

(5) 凡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注明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要求采购和施工，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办理。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 (试车) 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对承包人响应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8) 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采购、使用材料设备的，必须按监理人 (发包人) 的要求整改到位，同时按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须附中文质保书、合格

证或实验报告。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复验费由提出方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需用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材料采购前先送样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样品封存方可批量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否则

视为违约，按 16.2.2（6）、16.2.3（5）等条款处理。（工程变更按具体的程序办理，变更设计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发，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①由承包人按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的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的下降幅度，编制变更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即结算综合单价=按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暂列金×（1+税金费率）-暂估价×（1+税金费率）。确定后的综合单价中，合同如有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②无信息价的材料（衢州市信息价和浙江省信息价未发布的材料），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签证材料价不下浮）。

③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提出单价，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确认除税签证综合单价（签证综合单价不下浮）。

（4）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综合单价按 10.4.1 条第（3）款处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增减调整原则及公式（以下公式均按调整幅度 15%考虑，如调整幅度为 25%按以下公式相应调整）：

工程量增加超过幅度以上部分，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幅度后减少部分，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S_{\text{增}} = 1.15 \times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times Q_0) \times P_1$$

$$S_{\text{减}} = Q_0 \times P_0 - 15\% \times Q_0 \times P_0 - (Q_0 \times (1 - 15\%)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增——调整增加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S 减——调整减少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当为负数时倒扣回；

Q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价。

(5)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项目取消或被新的项目替换，结算扣除的综合单价按 10.4.1 条第（3）款确定。

(6) 技术措施费涉及调整的，按 10.4.1 相应条款调整；其工程量增加或者减少超过幅度的相应综合单价按 10.4.1 条（4）款确定。

(7) 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费用以审定结算价为准，并按整体工程投标下浮率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取，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在工程施工期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另行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月《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市场价格约定：A2=结构施工工期（不含桩基施工期）《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60%（70%）月份，超过 60%（70%）按 60%（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调整方法

a.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 - A1)$ ；

b.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1 - A2)$ ；

c.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衢住建办〔2020〕37 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衢州市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约定、执行）。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等对合同价的影响。（2）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以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清单描述中清单内容是图纸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如果图纸（包括投标补充通知）明确的工程内容项目编码所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未明确或不相符的，各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相关项目中，不得以漏算、缺算、少算的名义追加。如果设计文件及经答疑后的补充文件未明确，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明确的，按清单描述特征考虑。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 元/工日、普工 / 元/工日计取）；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撒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他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以下按工程专业填〕《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35号）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现行的其他相关规定等。（如有新出文件，对应调整或补充上述内容。）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1.13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10.4.1相应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的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相应条款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方案变更的，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及10.4.1相应条款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相应条款调整。（组织措施费除外）

(6) 暂定价材料投标报价时，价格和金额不予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须经发包人确定质量和价格并经签证后方可采购。结算时，仅调整材料暂定价和签证价的材料差价及因材料差价引起的税金，其余均不再另行计取，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增加，按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期增加天数调整，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7) 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相应条款确定或签证。

(8) 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确认除税签证材料价（签证材料价不下浮）。

(9) 施工单位必须对项目进行跟踪结算，若在施工中发现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业主单位，由业主单位决定是否继续施工，若施工单位未书面上报，不予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按现行相关工程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 14 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剩余结算金额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投标书（商务标）结合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情况（施工图及确定的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开户行： 账号： 。

如后续承包人进行账户变更的，需提交支付账号变更书面申请资料，变更资料应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照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日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的处理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处理约定：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方式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18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18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7）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7）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按规定程序开始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时间以国家相关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规定为准。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提交申请后，扣除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

（3）结算其他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送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结算金额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算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及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在承包人无故不支付追加审核费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同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发票约定的对应金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已经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文件由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在 30 日内，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4）逾期审核的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的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日内，不开展竣工结算审核手续或未提出意见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同进度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12）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2) 质量保证金：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中扣留；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验收合格期满 12 个月，到期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按国家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签证。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签证。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对应损失的费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5) 竣工资料方面：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移交资料和完成归档的将视为违约。
- (6) 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80 日历天内送审的，将视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

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承包人退出工地。

(3) 工程因承包人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期延误引起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4)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其他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分包项目金额 5%—10%的违约金。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行为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6) （其他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雨雪、政府禁令，以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合同主体双方还可以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订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21.2 工程签证单、隐蔽验收资料等必须在十日内报发包人审核签字，逾期不予办理，查验隐蔽项目时无法提供现场及现场资料的，不予办理。

21.3 施工要求

21.3.1 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竣工后，不能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的，按规定返工，返工仍未合格的，加倍扣除履约保证金，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1.3.2 安全文明方面：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其他事项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行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1.3.3 确保民工工资方面：承包人确保民工工资按时兑现，绝不拖欠，如有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并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21.3.4 廉政保证方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22. 一旦发现承包人在本项目有挂靠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该行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到社保大厅办理工伤保险（该项费用由施工方在规费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不欠薪承诺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4：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内容。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或更换及费用。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承诺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有关竣工备案资料（包括结算资料）移交给发包人起开始计算。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相应的维修费用。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重新组织验收并签字确认保修期到期确认单。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在保修范围，1.5%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并验收通过后付清（不计息并扣除委托他人维修的费用）。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欠薪承诺书

本公司就_____项目，向业主郑重做如下不欠薪承诺：

一、本单位确保在所有工程施工中，全员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记工考勤卡制度和其他法律规定的相关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二、本单位确保依法支付所有招用人员的工资，不发生欠薪情况，确保所有员工工资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三、本单位确保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诉、举报等的调查处理工作。

如本单位不履行上述承诺，发生由欠薪所引发的农民工向业主或政府相关部门投诉、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

本承诺书由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司章，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项目部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责任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 2、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
- 7、工程开工前15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 8、塔吊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9、其他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省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100%。
-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90%。
 - (2) 施工现场每月组织2次由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3、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三、考核办法

1、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项目部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任期限：本工程自开工建设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或 副本

衢六味未来农业产业园项目市政及 配套工程

项目编号：JHCG2025-056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____（全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 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
理人根据授权对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复印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及
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5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响应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团队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					

注：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序 号	内 容	备 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注：1、采用印刷体打印，手写报价无效。
- 2、本次报价仅作参考，不做成交依据。
- 3、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首次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略，具体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格式）

附件 9

最后报价一览表

序 号	内 容	备 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本表在开标现场，进行最后磋商报价时递交，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在落款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提供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数据，仍需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声明函无效。

③企业类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行业划分标准”填写，

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声明函无效；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声明函无效。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